



**天津發展** 控股有限公司  
TIANJIN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2)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緊隨於同日及於同一地點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休會後)假座香港干諾道中5號香港文華東方酒店23樓東西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本公司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 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日刊發的通函(「通函」，註有「B」字樣之通函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經大會主席(「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召開大會的通告屬通函的一部份)所詳述天津港發展控股有限公司(「天津港」)與天津益港勞務有限責任公司(「天津港勞務」)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二日訂立的一份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天津港勞務向天津港及其附屬公司提供勞務服務(「新勞務框架協議」，註有「A」字樣之協議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經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及與此相關之交易；及
- (b) 批准通函所載新勞務框架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

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或本公司董事會不時認可之任何其他人士，代表本公司簽立彼全權酌情認為乃使新勞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或附帶於、附屬於或關於新勞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事項之交易生效屬必須、可取、適當或權宜的所有其他文件及協議，及作出進行該等行動或事宜，以執行或落實新勞務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新勞務框架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經修訂年度上限，包括同意新勞務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新勞務框架協議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經修訂年度上限並對新勞務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新勞務框架協議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經修訂年度上限作出任何修訂、修改、豁免、變更或延長。

## 2.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通函(按上文第一項普通決議案所界定者)所詳述天津港發展控股有限公司(「天津港」)與天津盛港集裝箱技術開發服務有限公司(「天津盛港集裝箱」)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二日訂立的一份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天津盛港集裝箱向天津港及其附屬公司提供勞務服務(「盛港勞務框架協議」，註有「C」字樣之協議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及與此相關之交易；及
- (b) 批准通函所載盛港勞務框架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

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或本公司董事會不時認可之任何其他人士，代表本公司簽立彼全權酌情認為乃使盛港勞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或附帶於、附屬於或關於盛港勞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事項之交易生效屬必須、可取、適當或權宜的所有其他文件及協議，及作出進行該等行動或事宜，以執行或落實盛港勞務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盛港勞務框架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包括同意盛港勞務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盛港勞務框架協議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並對盛港勞務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盛港勞務框架協議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作出任何修訂、修改、豁免、變更或延長。」

承董事會命  
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代理主席  
于汝民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二日

附註：

- (1)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閣下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3) 上文所載之普通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 (4)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倘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5) 於本通告發出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于汝民先生、吳學民先生、聶建生先生、戴延先生、胡成利先生、王建東博士、白智生先生、張文利先生、孫增印先生、宗國英博士及鄭道全先生；非執行董事張永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鄺志強先生、劉偉傑先生及鄭漢鈞博士。